**罪犯方珠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7号

罪犯方珠平，男，1987年6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5年1月19日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闽0628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珠平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珠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5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，现属宽管级管理级别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方珠平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23日间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，多次共同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；且多次共同采取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。该犯系涉恶犯，有前科。

罪犯方珠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即为2022年7月27日因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20000元；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49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5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1.30元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珠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珠平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